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12006369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宜蘭縣政府辦理112年度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設施設備更新輔導補助計畫公告

依據：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11年12月14日北分署特字第1110050939號函及112年2月1日北分署特字第112000072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（含新設及既設據點）：

（一）私人視障按摩據點：

- 1、設置於宜蘭縣之視障按摩院，負責人應實際為該據點之經營者，並於該據點從事按摩工作，並願意配合本處後續輔導計畫。
- 2、若數人採合夥經營者須推派其中1人，為代表人提出申請，並領有按摩技術士證(如未領有按摩技術士證者則以按摩(理療按摩)執業許可證作為證明文件)，自申請日起至核定補助後1年內，均未擔任申請案以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受僱情事。
- 3、補助對象申請日前3年內（申請當日往前追溯3年），未曾領有宜蘭縣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或本計畫設施設備之相關補助，且申請者僅限補助1家據點。
- 4、經營之按摩院所查無不法之情事。

(二)視障按摩小站：

- 1、限全國性或本縣立案登記之法人或團體且具備執行能力者，而視障按摩小站需設置於宜蘭縣，並願意配合本處後續輔導計畫。
- 2、視障按摩小站的視障按摩師須具備按摩技術士證，若未領有按摩技術士證者則以按摩（理療按摩）執業許可證作為證明文件，並確實於該據點從事按摩工作。
- 3、補助單位申請日前3年內（申請當日往前追溯3年）未曾領有宜蘭縣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或本計畫設施設備之相關補助，法人或團體於不同據點經營者不限制僅補助1家。
- 4、經營之按摩小站查無不法之情事。

二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每間私人視障按摩據點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5萬元整。
- (二)每間視障按摩小站補助上限為新臺幣20萬元整。
- (三)自100年1月1日起首次獲得補助者，經委員實地審查後核定金額全額補助；第2次(含)以後獲補助者，經審查會核定後，最高補助額度為審查會核定金額之80%。
- (四)本年度依照計畫補助5家私人按摩院所、1處按摩小站，申請數量超出本年度規劃量時，每家補助金額之上限將依申請家數平均分配；若核撥經費未用罄，本府得視申請狀況調整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自公告之日起至112年5月5日下午5時止。

四、受理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就業職訓科。

五、審查日期：另函通知。

六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(一)視障按摩設施設備補助申請表。
- (二)設施設備補助項目明細表。
- (三)視障按摩院所設施設備補助申請切結書。
- (四)視障按摩院所設施設備補助申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。

(五)申請設施、設備各項估價單(估價單須註明項目品名、設備型號、規格及單價)。

七、申請書及相關表件電子檔、請逕至本府勞工處網站—「表單下載專區—就業職訓科—身障就業公告區」下載 (<https://labor.e-land.gov.tw>)。

縣長林晏妙

